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 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 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5、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6、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7、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8、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9、關於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9.1、委任蔡志堅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2、委任呂嵐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3、委任戴淑萍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10、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 1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1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13、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
- 14、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行將於2016年9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8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年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其他事項

(1)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